

冰与火之歌

[卷三] 冰雨的风暴

GEORGE R.R.
MARTIN
WITH A STORM OF SWORDS

重慶出版集團  重慶出版社

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III. A STORM OF SWORDS

冰与火之歌 7

冰雨的风暴
[上]



[美] 乔治 R. R. 马丁 著

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Copyright ©1999 by George R.R. Martin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3)

A Storm of Swords
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版贸核渝字（2011）第210号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冰与火之歌：冰雨的风暴 /（美）马丁
（Martin, G. R. R.）著；屈畅，胡绍晏译．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12.6
ISBN 978-7-229-05097-9
I. ①冰… II. ①马… ②屈… ③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75048号

冰与火之歌

【卷三】冰雨的风暴（盒装版）

【美】乔治·R.R. 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责任编辑：傅南寝 邹禾 唐弋淄

插图：曹珂

装帧设计：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图案设计：罗烜

责任校对：李小君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：400016 Http://www.cqph.com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：39.25 字数：1005千

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2次印刷

ISBN：978-7-229-05097-9

定价：148.00元

如有印装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序幕

· 1 3 7 0 0 0 · # 0 3 · 3 1 1 0 9 9 5

天灰灰的，冷得怕人，狗闻不到气味。

黑色的大母狗嗅嗅熊的踪迹，便缩了回去，夹着尾巴躲进狗群里。这群狗凄惨地蜷缩在河岸边，任凭寒风抽打。风钻过层层羊毛和皮衣，齐特也觉得冷，该死的寒气对人对狗都一样，可他却不得不待在原地。想到这里，他的嘴扭成一团，满脸疖子因恼怒而发红。我本该安安全全留在长城，照料那群臭乌鸦，为伊蒙老师傅生火才对。琼恩·雪诺这狗杂种安插他的胖子朋友山姆·塔利，抢了我的位子，才害我落到这步田地！妈的，跟这群猎狗一块儿待在鬼影森林深处，卵蛋都快冻掉了。

“七层地狱！”他猛地拽住狗的缰绳，“闻啊，杂种！这是熊的痕迹，还想不想吃肉？快闻！”狗们却缩得更紧，并发出哀鸣。齐特用短鞭在它们头上虚劈，惹得那头黑母狗对他咆哮。“狗肉不比熊肉差。”他警告它，吐息出口，立即结霜。

姐妹男拉克环抱胳膊，双手插在腋窝里，尽管戴着厚厚的黑羊毛手套，他还在不停抱怨指头冻得厉害。“该死，冷得要命，怎么打猎啊？”他说，“去他妈的熊，不值得我们冻坏身子。”

“俺不能空手回去；拉克，”一脸棕色络腮胡的小保罗低吼，“司令大人会不高兴的。”壮汉的鼻涕在扁扁的狮子鼻下结了冰，戴皮革大手套的巨手紧攥着一根长矛。

“熊老也去他妈的。”身材消瘦、眼神游离不定的姐妹男应道，“记得吗，莫尔蒙明天就完蛋了，谁关心他高不高兴？”

小保罗眨眨小小的黑眼珠。或许他又健忘了，齐特心想，这人

蠢得什么都记不清。“俺为啥要杀熊老？为啥不把他扔下不管，俺自己跑掉？”

“你以为他会扔下我们不管？”拉克道，“他会追捕我们到死！想被抓吗，大傻瓜？”

“不，”小保罗说，“俺不要，俺不要。”

“所以你会动手？”拉克问。

“对的。”巨汉用长矛在结冰的河岸上一顿。“俺懂。他不能来抓俺。”

姐妹男从腋窝下抽出手掌，望向齐特，“依我看，保险起见，干脆把当官的全宰掉。”

齐特受够了他的建议。“完全没必要。我们的目标只是熊老、影子塔的副指挥班恩，葛鲁布和阿桑——他们懂绘图，真不走运——以及两个追踪能手戴文与巴棱，嗯，外加管乌鸦的猪头爵士。这就够了。趁他们睡着时，悄悄干，千万不能出声，否则死定了。我们都死定了。”他的疖子因恼怒而发光。“把自个儿分内事做好，你和你表哥们千万不能失误。保罗，一定记清楚，是第三哨，不是第二哨。”

“第三哨，”喘着霜气的络腮胡大汉应道，“俺和软足一起动手。俺记得到，齐特。”

今晚没有月光，经过精心设计，他们这伙人中有八个在第三哨站哨，还有两个照料马。这是最好的机会。野人们就要到了。齐特希望在他们到来前逃得远远的。他要活下去。

三百名守夜人弟兄骑行向北，其中两百人来自黑城堡，另一百人来自影子塔。这是几代人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巡逻，几乎动用了守夜人军团三分之一的兵力。这次行动原本是为了找寻班扬·史塔克、威玛·罗伊斯及其他失踪游骑兵的下落，并侦察野人们迁离村子的原因。现在可好，他们和出发时一样对史塔克和罗伊斯的去向毫无所



知，倒是明白了野人们的所在——他们爬上高耸的雪山，那天杀的霜雪之牙。他们在那儿待到世界末日也不干齐特的事。

但事与愿违。他们来了。顺着乳河下来了。

齐特抬眼望着眼前的河流。石岸结了冰，乳白色的水长年不歇地从霜雪之牙上流淌而下。曼斯·雷德和他的野人大军正顺着这条河流往下走。三天前，索伦·斯莫伍德快马加鞭地赶回来，向熊老报告侦察结果，他手下的白眼肯基则把消息透露给其他人。“大队人马还没出山，但已经在途中。”肯基边用篝火暖手边说，“前锋是‘狗头’哈狒，那个麻脸婊子。刺棒爬到营地边的树上，透过火光看见了她们，筋斗琼这傻瓜想直接放箭去射，幸亏斯莫伍德头脑清醒。”

齐特啐了口唾沫，“他们有多少人，算过吗？”

“很多很多。或许两万，或许三万，来不及仔细计算。哈犸的前锋有五百人，全都有马。”

篝火旁的人们交换着不安的眼神。从前，看到一打骑马的野人都是件稀罕事，五百……

“斯莫伍德派巴棱和我抄远路绕开敌人前锋，前去打探主力。”肯基续道，“他们的队伍无边无际，移动时像结冻的河流，十分缓慢，一天只走四五里，但绝不像要返回村子的样子。人群里一多半是女人和小孩，牲口被驱赶在前面，有山羊、绵羊、拉雪橇的野牛等等。他们赶着大车，推着小车，车里装满大捆毛皮、大块的肉、成笼的鸡、成桶的黄油，总而言之，车里带上了每件该死的家什。骡子和马驮得那么多，教你看了都为动物心痛。女人们背得也一样多。”

“他们顺着乳河走？”姐妹男拉克问。

“我觉得不会错，不对吗？”

乳河会引领他们经过先民拳峰，经过这座上古时代的环堡，

ASTORIA OF MORGAN

经过守夜人的营地。稍有理智的人都知道立刻拔营，退回长城，熊老却备下更多的尖桩、陷坑和蒺藜。对一支大军而言，这管什么用呢？如果赖着不走，迟早全军覆没。

索伦·斯莫伍德居然还想主动出击，仿佛是嫌死得不够快！

“美女”唐纳·希山是马拉多·洛克爵士的侍从，他说前天晚上斯莫伍德去了洛克的帐篷。马拉多从前和奥廷·威勒斯老爵士想法一致，力主退兵，但斯莫伍德竭力游说。“塞外之王不知我们的方位如此靠北。”“美女”唐纳复述，“他的队伍固然庞大，但不过是些乌合之众，只好浪费粮食，许多人连长剑握哪头都不知道。一次突袭就足以让他们嚎叫着滚回茅屋里，再待个五十年。”

三百对三万，齐特只能称其为疯狂，更疯狂的是马拉多爵士居然动了心，还随斯莫伍德一起晋见熊老，同声附和。“若我们犹豫不决，机会就随之而逝，再也等不到了。”斯莫伍德对每个人反复解释。为反驳他，奥廷·威勒斯声称，“我们是守护王国的坚盾，不能盲目地扔下盾牌。”索伦·斯莫伍德则回击，“最好的防守是迅速地干掉敌人，而非缩在盾牌后面。”

但无论斯莫伍德还是威勒斯都没有决定权，决定权属于总司令，而莫尔蒙要等其他两队斥候返回后再作决定，其中包括攀登巨人梯的贾曼·布克威尔，以及侦察风声峡的断掌科林和琼恩·雪诺。毫无疑问，布克威尔和科林都遇到了麻烦，多半是死了。齐特在脑海中描绘出一幅图画：琼恩·雪诺孤零零地冻在荒凉的山头上，一支野人的长矛穿透了那杂种的屁股。想到这里，他笑了。希望他们把那该死的狼也宰掉。

“这里没熊，”他突然下了结论，“不过是些过时的痕迹，没意思。我们回去。”狗们慌不可耐地拉拽着，想走的心情比他还急，或许以为回去就会开饭吧。齐特又忍不住笑了。他已把猎狗饿了三天，目的就是要让它们因饥饿而陷入疯狂。今晚，遁入黑暗之



THE SECRET

前，他将在马群中把它们放掉，而“美女”唐纳·希山和畸足卡尔会割断马缰。整个拳峰将布满咆哮的猎狗和恐慌的坐骑，冲撞营火，跳跃环墙，踏平营帐。在混乱的掩护下，十四个兄弟的失踪要很久才能发现。

拉克想将密谋集团扩大一倍——你能指望这个浑身臭鱼味的傻瓜有什么好主意？找错一个人，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就脑袋搬家了。不，十四是个好数字，既保证人手充足，又能保证守秘。大多数人由齐特亲自挑选招募，小保罗就是成果之一——他身为长城上最壮的人，虽然动作比僵死的蜗牛还慢，却能活生生挤碎野人的脊梁骨。短刃也加入进来，他得名于自己拿手的武器。还有被弟兄们称作软足的灰发小个子，年轻时干过上百个女人，常吹嘘说在那话儿插进去之前她们根本没发觉他的到来。

计划由齐特制订，这是聪明人的差事。他在老师傅伊蒙身边干过整整四年呢，之后才被杂种琼恩·雪诺用他的肥猪朋友顶掉。今夜，宰掉山姆威尔·塔利以前，他打算在猪头爵士耳边低语一句：“替我向雪诺大人致意。”跟着才割他的喉咙，让血从层层脂肪里喷出。齐特熟悉乌鸦，不会惹出不必要的麻烦，他也了解塔利，只须匕首轻轻一捅，这胆小鬼就会尿湿裤子哭着求饶。让他求饶，没用。割了他喉咙，再打开笼子放走乌鸦，确保讯息不会送回长城。与此同时，软足和小保罗合力对付熊老，短刃负责班恩，拉克和他表哥们的目标是巴棱和戴文，以杜绝可能的追踪。密谋者们在山下储备了两周的食物，而美女唐纳·希山与畸足卡尔会带走足够的马匹。莫尔蒙死后，指挥权将交到奥廷·威勒斯爵士手中，这没用的老头，胆小如鼠。他将在日落前逃回长城，不会浪费一个人用于追捕。

三人穿越树林，狗们迫不及待。拳峰渐渐在绿丛中露出头来。连日来天色阴暗，熊老下令燃起火把，插在包围陡峭多石的山峰顶

端的环境上，形成巨型火环。一行人涉过小溪，溪水寒冷彻骨，表面是块块浮冰。“我要去海边，”姐妹男拉克吐露，“和表哥们一起去。我们打算造条船，航回三姐妹群岛的家里。”

回家，他们会当你是逃兵，砍掉你的蠢头颅，齐特心想。一旦发誓，便永不能脱离守夜人军团，否则无论躲到七国何处，都会遭遇捕杀。

独臂奥罗打算航往泰洛西，他说在那儿干点小偷小摸不会冒斩手之危，跟骑士的老婆上床也不会被送到冰天雪地来葬送掉一生。齐特想跟他走，问题是自己对潮湿夸张的自由贸易城邦口语一窍不通。再说他也不会做生意，待在泰洛西能干啥？齐特生于女巫沼泽，他父亲终其一生都在别人田地里翻掘搜寻水蛭，工作前先脱个精光，胯下围一块厚皮革就涉进污水烂泥中，等爬回来时，从脚踝到乳头都会吸满水蛭。通常，他让齐特负责把虫子弄掉。记得有一回，一条虫子牢牢吸在男孩手掌上，齐特极端厌恶地压扁了它，因此被父亲打个半死——一打水蛭可以在学士那儿换一个铜板呢。

拉克高兴的话就回家去吧，该死的泰洛西人也一样，齐特哪儿也不去。如果这辈子不用见到女巫沼泽，就真他妈的该谢天谢地。他中意的是卡斯特的堡垒。卡斯特住在那里，俨然是个领主老爷，为啥不能学他的样？真有趣，水蛭人的儿子齐特，有朝一日成为住城堡的领主老爷，他的纹章将是粉红底色上的一打水蛭。为啥只当领主？也许某天还可以当国王呢。曼斯·雷德不也是从乌鸦开始发迹的？我可以当个他那样的王，妻妾成群。卡斯特有十九个老婆，还不算那些没睡过的小女儿。这群女人中虽有一半人像卡斯特一样又老又丑，但没关系，可以让老的去做饭打扫、拔萝卜和喂猪，让年轻的替我暖被子生小孩。卡斯特？哼，他有意见，我就让小保罗给他来次拥抱！

齐特唯一上过的女人是鼯鼠镇的妓女。年轻时，村里的少女



们只消看见他的脸，看见那些疖子和粉瘤，立马就会作呕地跑开。最过分的是邈邈的贝莎，她能为女巫沼泽中每个男孩张开大腿，他以为自己也行。那天，他花了整整一上午去摘野花，因为她喜欢花儿。结果呢，结果她一个劲儿嘲笑他的脸，还说宁愿爬进一个塞满他父亲捉的水蛭的被窝也不和他睡。当匕首插进胸膛时，她的笑容凝固了，多甜美的表情啊，所以他把匕首抽出来又捅了一次。后来他在七泉附近被捕，老侯爵瓦德·弗雷不屑出席审判，只派来私生子瓦德·河文。齐特记得的下一件事就是被一身臭气的黑衣恶魔尤伦押往长城，为那甜美的片刻，他们夺走了他的一生。

现在他要把一切夺回来，包括卡斯特的女人。那个凶蛮的老野人做得对：想要哪个女人就动手，决不要扭扭捏捏送什么花，让她有机会关注你的疖子！齐特决心不犯同样的错误。

我能成功，他向自己保证过上百遍。只要干净利落地逃掉，就赢了一大半。奥廷爵士将朝南直奔影子塔，那是返回长城最短的路径。他不会来抓我们，威勒斯不会，他只会逃命。索伦·斯莫伍德呢？大概会继续鼓吹出击，可奥廷爵士出了名的谨慎，而他才是头儿。其实说穿了，只要我们逃掉，这些又有什么打紧，斯莫伍德想打就打，关我屁事？全部送命最好，那样别人多半会认为我们也一块儿牺牲了。这是个新点子，很有吸引力。要让斯莫伍德获得指挥权……就得同时干掉奥廷爵士和马拉多·洛克爵士，但这两人日夜有侍卫守护……不行，风险太大。

“齐特，”他们在哨兵树和士卒松下的石头小径艰难行进，小保罗开口道，“鸟儿怎么办？”

“该死，什么鸟儿？”这傻瓜居然关心什么鸟儿。

“熊老的乌鸦，”小保罗说，“俺杀了他，以后谁喂他的鸟儿呢？”

“他妈的谁管这破事儿？你高兴的话连它一起宰了便是。”

“俺不是不敢杀鸟儿，”大汉道，“可那是只会说话的鸟儿，好稀奇哟。但要不杀它，它说出俺做的事儿咋办？”

姐妹男拉克笑出声来。“小保罗，脸皮比城墙还厚。”他嘲弄道。

“你闭嘴。”小保罗凶狠地吼道。

“保罗，”齐特抢在大汉发怒前发了话，“看到躺在血泊中、喉咙被割开的老头子，不需要鸟儿说话，谁都明白这是谋杀。”

小保罗思考了一阵齐特的话。“对的，”他承认，“可俺能留下那只鸟儿吗？俺喜欢它。”

“它是你的了。”为了让他闭嘴，齐特赶紧宣布。

“很好，咱们哪天没饭吃了，还有个东西应急咧。”拉克评论。

小保罗的声调又阴沉下来，“最好别来吃我的鸟儿，拉克，最好别来。”

齐特听到丛林那头传来声音。“你两个都给我闭嘴，快到拳峰了。”

走出树林时，他们位于山峰西麓，于是绕路往南寻找更便利的上山途径。林边有十来个守夜人练习弓箭。人们在树干上绘着靶子，瞄准它们射击。

“看哪，”拉克说，“肥猪射箭。”

没错，离他们最近的射手正是猪头爵士本人，这个窃取了他在伊蒙学士身边职位的胖子。只消看到山姆威尔·塔利，他就气不打一处来。在他眼中，侍候伊蒙学士是世上最便宜的工作。老盲人很和善，而克莱达斯又总是抢着干活，因此齐特的任务十分简单：清扫鸦巢、生起炉火、准备饭菜……伊蒙又从不打他。死胖子，凭什么把我排挤出去？凭你出身高贵、懂得认字儿？妈的，杀他之前，得让他好好瞧瞧我的匕首。“你们先走，”他告诉两名同伴，“我去



瞧瞧。”狗们还在拽着他，盼望赶紧回去，盼望山顶的食物。齐特抬起靴尖给了母狗一脚，让它们平静了些。

他躲在林子里看胖子摆弄一根和他一般高的长弓，那张红彤彤的圆脸因专注而皱成一团。塔利身前的地上插着三支箭。他搭箭拉弓，用了好长时间瞄准后才发射。箭支飞到绿丛中不见踪影。齐特纵声大笑，直笑得干呕。

“这支是一定找不到了，他们又会怪到我头上的。”艾迪森·托勒特宣布，这位郁郁寡欢的灰发侍从人称忧郁的艾迪。“自打我弄丢了马，什么东西不见了他们都要找上门来，似乎这之间有什么联系似的。它是白的，雪也是白的，还要我怎么说呢？”

“风吹走了那支箭，”葛兰道，这是雪诺大人的另一位朋友，“握紧弓把，山姆。”

“它好重。”胖子抱怨，不过还是取出第二支箭。这次射得很高，穿过了目标上方十尺处的树冠。

“我确信你打掉了一片叶子，”忧郁的艾迪说，“树叶已经落得够快了，没必要帮忙，”他叹道，“大家都明白落叶后面紧跟着什么。诸神在上，这里好冷。试试最后那支，山姆，我的舌头快冻在口腔顶上了。”

猪头爵士放低长弓，看样子马上就要痛哭流涕。“太难了。”

“搭箭，拉弓，放，”葛兰说，“继续。”

胖子顺从地拔出最后那支箭，搭在长弓上，拉起，发射。这次他完成得很迅速，不像前两次那么眯着眼睛痛苦地瞄准。箭矢击中炭笔勾勒的人形胸膛下方，颤动不休。“我射中他了！”猪头爵士惊讶地喊，“葛兰，看到了吗？艾迪，看哪，我射中他了！”

“对，穿过了肋骨。”葛兰说。

“我杀了他？”胖子想弄清楚。

托勒特耸耸肩，“也许戳穿了肺，如果他有肺的话。基本上，

树木是没有，这是自然规律。”他从山姆手中接过长弓，“我见过更糟的射击，是的，噢，我自己也出过糗。”

猪头爵士一脸喜色。你还以为他真干出了什么大事！不过当他瞧见齐特和他的狗，笑容却立即收敛，并很快消失了。

“你射中了一棵树，”齐特说，“但若换作曼斯·雷德的手下呢？他们不会呆站着，伸出枝叶沙沙作响，噢，不会的。他们会扑过来，在你耳边尖叫，吓得你尿裤子，我敢打赌！他们会用斧子砍进这对小小的猪眼睛之间，你这辈子最后听到的声音将是头骨破碎的轰鸣。”

胖子浑身发抖。忧郁的艾迪把手放在他肩上。“兄弟，”他庄重地说，“发生在你身上的遭遇并不意味着山姆威尔会重演。”

“什么，托勒特？”

“砍碎你头骨的斧子。你的脑子难道不是有一半流到地上教狗吃了？”

大蠢材葛兰乐了，连山姆威尔都挤出一点微弱的笑容。齐特踢着最近的狗，拉起绳子，调头去爬山。尽管笑，猪头爵士，到晚上看谁笑到最后。他想把托勒特也干掉。阴沉的马脸蠢货，没你好果子吃。

即使踏在拳峰这头最平缓的山坡上，攀登依旧艰辛。刚到山腰，狗们又开始咆哮拖拉，大概以为终于要开饭了。他让它们尝了尝靴子的滋味，还给那只居然敢反咬他的丑陋大狗一顿鞭子。拴好它们，他立即跑去报告。“痕迹正如巨人报告的那样，可狗闻不到什么，”他在莫尔蒙的黑色大帐篷前对总司令说，“或许给河流冲刷过，也或许只是过时的痕迹。”

“遗憾，”秃顶的莫尔蒙司令满脸杂乱的灰胡子，声音跟神情一样疲惫，“吃点鲜肉可以改善大家的生活。”他肩上的乌鸦边点头边复诵，“鲜肉，鲜肉，鲜肉。”

骂，“再等半天，你们就可以开野餐去了。”这时他闻到饭香。

齐特从厨子哈克那里领到自己那份硬面包、蚕豆和培根汤。戴文也在篝火边，“林子里太安静，”老林务官说，“河边没有青蛙，树上没有猫头鹰，没见过这么死气沉沉的森林。”

“你这牙齿的声音才死气沉沉咧。”哈克道。

戴文的木假牙噼啪作响，“连狼也找不到，以前是有的，现在却没了。依你看，它们会上哪儿去？”

“比这儿暖和的地方。”齐特说。

篝火旁坐着一打兄弟，其中有四个参加了他的密谋。他边吃边眯眼依次打量每个家伙，看看有没有谁露出马脚。短刃十分平静，默默坐着磨剑，一如既往；“美女”唐纳·希山继续说他的低级玩笑。他有洁白的牙齿，肥厚的红嘴唇，黄头发梳成时髦的样式披在肩膀上。他爱宣称自己是兰尼斯特家的私生子，说不定真是，但齐特看中的并非面貌或出身，选唐纳·希山是因为他靠得住。

对林务官“锯木响”他可没那么有信心，此人的鼾声比干的活儿更出名，可现在他表现得如此焦躁，让人觉得他是再也不会打呼噜了。马斯林更糟，寒风在呼啸，齐特却能看到他脸上不断淌下汗水，火光下汗珠闪烁，活像潮湿的小钻石。他也不吃东西，只呆呆瞪着汤碗，仿佛饭香让人作呕似的。我得看紧这家伙，齐特心想。

“集合！”十几个声音同时叫喊，顿时传遍山顶营地的每个角落，“守夜人军团的汉子们！到中央营火边集合！”

齐特皱紧眉头，几口灌下菜汤，加入其他人的行列。

熊老挺立在火堆前，在他身后，斯莫伍德、洛克、威勒斯和班恩站成一列。莫尔蒙身披厚实的黑毛皮斗篷，乌鸦栖息在他肩上，整理着黑羽毛。铁定没好事。齐特挤在黄伯纳和某个来自影子塔的弟兄之间。等除开森林里的哨兵和围墙上的守卫之外所有人都到齐之后，莫尔蒙清清喉咙，吐了口唾沫，水星子还没到地面就结了



冰。“弟兄们，”他说，“守夜人军团的汉子们！”

“汉子！”他的乌鸦尖叫，“汉子！汉子！”

“野人们出发了，正顺着乳河走出山区，索伦确信敌军前锋将于十天后抵达这里。他们中最有经验的掠袭者在狗头哈狒的率领下组成先锋部队，剩下的要么作后卫，要么护卫曼斯·雷德本人，要么就是为保卫漫长的队伍而分散开来。敌人赶着牛、骡子、马……但牲口不够，多数人只能步行，没有武装，未经训练，仅有的武器也多半是兽骨、石器，并非钢铁。此外，他们还拖着妇女、儿童、成群的山羊和绵羊……一切一切的家当。总而言之，敌人虽然为数众多，却十分脆弱……他们甚至不知道我们的存在——至少我们如此祈祷。”

他们不知道才怪！齐特心想，你这该死的、愚昧的老白痴，他们当然知道，这跟太阳会升起一样明显！断掌科林没回来，不是吗？贾曼·布克威尔也没回来，不是吗？只要他们两队人中任一个给野人逮住，妈的，我们早暴露了。

斯莫伍德迈步向前。“曼斯·雷德打算冲破长城，将血腥的战争带给七大王国。很好，我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明天就把战争带给他。”

“黎明时分，我们全力进发。”人群开始窃窃私语，熊老续道，“先向北，接着转向西，绕个大弯。等我们回头时，哈狒的前锋早该越过了拳峰。霜雪之牙脚下有很多可供埋伏的曲折小峡谷。敌人的队伍绵延无数里，咱们就从多个方向同时袭击，让他们以为我们有三千人，而不只是三百。”

“毕其功于一役，在敌人骑兵返回前撤退。”索伦·斯莫伍德说，“他们要追，就让他们追个痛快，我们正好绕回去攻击队伍另一头。烧掉车子，驱散牲口，尽可能屠杀他们的人。如果办得到的话，最好干掉曼斯·雷德本人。只要能逼他们各自逃命，滚回茅屋山

洞去，就算大功告成：即便事有不顺，咱们也可以在去长城的途中不断骚扰对方，让他们用无数尸首作路标。”

“可他们人多势众。”齐特身后的某人说。

“我们是去送死。”这是马斯林的声音，虚弱而恐慌。

“送死，”莫尔蒙的乌鸦一边尖叫，一边拍打黑色的翅膀，
“送死，送死，送死。”

“我们中许多人会死，”莫尔蒙道，“也许集体殉职。可正如一千年前另一位总司令所说，这不正是人们要我们披上黑衣的原因吗？牢记你们的誓言，弟兄们。我们是黑暗中的利剑，长城上的守卫……”

“抵御寒冷的烈焰。”马拉多·洛克爵士拔出长剑。

“破晓时分的光线。”其他人回应，又有几把长剑出鞘。

接着所有人都拔剑而出。将近三百柄长剑高举在空中，三百个嗓音在高喊：“唤醒眠者的号角！守护王国的坚盾！”齐特别无选择，只能跟着一起喊。空气因为人们的吐息而迷雾腾腾，钢铁辉映着火光。他欣慰地发现拉克、畸足以及“美女”唐纳·希山都参加进来，假装自己也是大笨蛋们中的一员。太好了。计划就要进行，没有招来多余的关注。

喊声停歇时，他又一次听到刺穿环墙的呼啸寒风。火炬摇摆不定，似乎连它们也觉得冷，突来的死寂中，乌鸦一遍一遍地呱呱高叫：“送死。”

聪明鸟儿，齐特心想。官员们遣散大家，吩咐众人饱餐一顿，好好休息，养精蓄锐。齐特爬进狗群旁自己的毛毯里，脑海里满是忧虑。如果那天杀的誓言让某人变了心怎么办？如果小保罗又忘了，在第二哨而不是第三哨时跑去杀莫尔蒙？如果马斯林害怕了，如果有人去告密，如果……

他发现自己暗夜中聆听。寒风好似嚎哭的孩子，不时还能听